

個人意外保險計劃—投保申請書

投保資料

本人 / 我等現申請投保下列所選擇之聯豐亨「個人意外保險計劃」：請於適當空格內加 [✓] 號

投保人： 本人 本人及配偶 本人及子女 本人及家屬（即本人、配偶及全部子女）

投保計劃選擇： 計劃 A 計劃 B **請附投保人的證件副本**

投保人資料

澳門居民身份證上之姓名 _____
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年/ 月/ 日 職業 _____

住宅地址 _____

住宅電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

閣下是否有投保其他意外或人壽保險？ 有 無 若〔有〕請填上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保額 _____

擬投保之配偶 / 子女* 資料

配偶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出生日期 年/ 月/ 日 身份證編號 _____

子女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出生日期 年/ 月/ 日 身份證編號 _____

子女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出生日期 年/ 月/ 日 身份證編號 _____

*如多於兩名子女，請另紙填寫

受益人資料：法定繼承人

本保單由 _____ 年/ 月/ 日 起生效。

聲明

- 本人 / 我等茲聲明本人 / 我等現正身體健康，無任何身體或精神上之損傷或缺陷。
- 本人 / 我等茲聲明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訛，並作為此投保合約之基礎，所有誤導或不真實資料，將會使投保合約失效。
- 本人 / 我等同意此合約以聯豐亨「個人意外保險計劃」之保單為準。而本人 / 我等之投保申請為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接納後，保單才正式生效。

投保人簽署 _____ 日期 年/ 月/ 日

本公司專用

POL

IN

OUT



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

Luen Fung Ha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

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四樓

電話：(853) 28700033 傳真：(853) 28700088

網址：<http://www.luenfunghang.com>

電郵：info@luenfunghang.com



欲查詢詳情 歡迎親臨有關代理垂詢

代理



聯豐亨保險

Luen Fung Hang Insurance



優等 財務實力評級
優等 發行人信用評級

個人意外 保險



聯豐亨 個人意外保險計劃

為您提供穩妥周全的全球性個人意外保障，

當意外發生時，不但為您提供一筆現金賠償，更為您支付醫療開支，令您生活更添保障，倍感安心。

全面個人意外保障

聯豐亨「個人意外保險計劃」保障範圍廣泛，包括交通及其他意外傷亡賠償、醫療及跌打治療，以及全球性個人責任賠償、令您安枕無憂。

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

若您不幸遇上意外而引致死亡或完全性永久傷殘，此計劃為您提供即時的現金保障，受保期內每年之賠償總額高達 MOP1,000,000。

意外醫療費用

保障您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而需往醫院或診所接受診治，所支付之醫藥、住院或手術費用等，將會獲得補償。受保期內每年之賠償總額高達 MOP20,000。

跌打治療費用

適用於「意外醫療費用」內的保障，您可選擇接受跌打治療，所支付之醫療費用亦可獲得賠償。每天每次診療賠償金額最高可達 MOP100，而受保期內每年之賠償總額最高為 MOP1,000。

全球保障 照顧周到

「個人意外保險計劃」為您額外提供24小時熱線服務，確保您無論身處全球任何地方，均享有全面照顧。

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

於外地旅遊或公幹時遇上緊急情況，只需致電緊急支援熱線，即可免費查詢有關當地醫療、法律及旅遊等方面的緊急援助資料，讓您即時得到協助。

承保範圍及保費表

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	計劃A	計劃B
	每年累計最高賠償總額 (MOP)	每年累計最高賠償總額 (MOP)
意外死亡	500,000	1,000,000
雙倍賠償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發生的意外	1,000,000	2,000,000
永久傷殘 (完全性及局部性)	500,000	1,000,000
完全性永久傷殘的雙倍賠償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發生的意外	1,000,000	2,000,000
意外醫療費用 ● 按照實報實銷形式保障投保人因意外受傷所需支付的醫療費用	10,000	20,000
跌打治療費用 ● 因意外受傷所需支付的跌打治療費用 ● 每日每次最高賠償 MOP100	500	1,000
全球性個人責任保障 ● 因疏忽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，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	150,000	250,000

保費	計劃A		計劃B	
	每年保費 (MOP)		每年保費 (MOP)	
	種類一	種類二	種類一	種類二
投保人	600	800	1,200	1,600
投保人及配偶	1,100	1,500	2,300	3,000
投保人及子女	1,000	1,300	2,000	2,600
投保人及家屬*	1,500	2,000	2,900	4,000

上述保費不包括政府稅

* 「投保人及家屬」指投保人、其配偶及年齡在 6 個月至 21 歲之未婚子女或 23 歲以下未婚兼全日制學生。投保人配偶之所有受保範圍及賠償額與投保人相同，而子女之賠償額為投保人賠償之 50%，但最高總賠償額為 MOP100,000。

註：投保子女人數不限，若投保人擁有超過一名子女，只需繳付一名子女的保費，其餘子女便可免費獲享同等保障。

免費額外保險

交通意外雙倍賠償

若您乘搭私家車、的士、巴士、渡輪、電車、火車、地下鐵路、出租汽車或飛機時遇到交通意外而導致死亡或完全性永久傷殘，此計劃將提供雙倍的賠償額。受保期內每年之賠償總額最高為 MOP2,000,000。

全球性個人責任保障

保障您因疏忽而導致他人身體或財物損失，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。受保期內每年之賠償總額最高為 MOP250,000。

無賠償獎勵

連續五年未有任何索償記錄，第六年可獲免費續保保障以作獎勵。

申請條件

- 以澳門為常居地的本澳居民
 - 投保人年齡需為 18 至 60 歲 (續保最高可至 65 歲)
 - 從事下列兩類工作之人士：
 - 種類一：律師、會計師、行政人員、文員、教師、學生*、醫生、診所護士、核數師、神職人員、股票經紀、保險經紀、家庭主婦、營業代表及外勤文員等。
 - 種類二：荷官、家傭、物業代表、髮型師、美容師及售貨員等。
- * 職業為學生之人士，只接受投保「計劃A」。

一般不受保項目

- 自殺或故意傷害身體
- 神智失常、性病或愛滋病
- 任何疾病
- 受藥物或酒精影響
- 懷孕或分娩
- 罷工、暴亂、戰亂、核武或核輻射引致之傷亡
- 從事警務、消防、軍事或飛行工作
- 參與各類危險活動或運動 (包括攀山、潛水、滑水及賽車等)
- 未滿 21 歲駕駛或乘坐單車、乘搭民航機以外的飛行工具等所引致的意外傷亡
- 參與非法活動

個人責任保障不受保項目

- 保戶本身用作居所以外之任何房屋、產業引致的責任
- 由職業或僱傭引致的責任
- 由於擁有及使用任何車輛、船隻、升降機及起吊裝置引致的責任
- 任何合約協議引致的責任

註：一切條款以保單為準，如有需要，可向本公司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。